

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名稱	執行貨品品質控制
2.編號	104972L3
3.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品質管理的人員。此能力的應用涉及評估、分析和判斷能力。能夠執行貨品品質控制，確保進出貨品的品質符合標準。
4.級別	3
5.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品質控制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瞭解機構品質控制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◆ 瞭解品質控制的方法及技巧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抽樣 • 檢查 • 測試 ◆ 瞭解品質控制需注意事項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相關之香港法例要求 • 相關產品之國際測試要求 • 就不同之品質問題，定出可容忍之問題貨物數量值 • 有效日期 • 標籤(如用法、材料類型、使用說明、警告字眼等) • 包裝狀況(如破損、缺口等) • 製造證書 • 安全健康守則及相關法例要求 ◆ 認識相關的職業安全健康及相關條例 <p>6.2 執行貨品品質控制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採購時，評估供應商的品質保證管理系統是否符合要求 ◆ 收貨前，收取供應商的出貨品質檢證報告 ◆ 按照機構既定的品質控制指引和程序，執行品質控制相關工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細閱有關貨品的資料詳情(如貨品類型、數量、特別處理需要等) • 品質保證要求 • 特定的安全要求 ◆ 於貨品存倉前，根據機構的指引、品質標準及相關法例要求，執行貨品品質控制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驗證存貨相關文件(票據、標籤、送貨單、供應商的運輸單等) • 目測檢查貨品，確保貨品在運送過程沒有造成任何損壞 • 進行抽樣、檢查及測試 • 按照既定程序，完成所需的檢查報告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於交收貨品前，進行下列工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核對提貨文件(如提貨單、記錄等) • 目測檢查或抽樣檢查貨品，確保貨品完好無缺及符合標準(如包裝破損、產品溫度(如適用)或產品容量等) • 妥善包裝貨品，確保於裝卸、運送過程中不會造成任何損壞 • 因應貨品性質及類型，選用合適的運輸工具(如：冷藏車) • 按照既定程序，完成所需的檢查報告 ◆ 按照貨品品質控制的指引，妥善存放貨品，拒收或退還不合標準的貨品，記錄及報告品質控制結果 <p>6.3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於執行貨品品質控制時，能確保進出貨品的品質符合標準
7.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能按照機構既定的品質控制指引及程序，執行貨品品質控制；及 (ii) 能夠準確記錄提存貨品的品質檢查報告及相關文件，並妥善存檔。
8.備註	